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乔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王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建国先生

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邢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建国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邢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邢建国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主任委员 | 成员             | 主任委员 | 成员          |
| 战略委员会     | 张聚东  | 张聚东、彭家虎、陈立宝    | 张聚东  | 张聚东、彭家虎、陈立宝 |
| 审计委员会     | 蒋卫平  | 蒋卫平、王乔、邹林（已离职） | 蒋卫平  | 蒋卫平、陈立宝、张聚东 |
| 提名委员会     | 陈立宝  | 陈立宝、王乔、潘立贤     | 陈立宝  | 陈立宝、邢建国、潘立贤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乔   | 王乔、蒋卫平、潘立贤     | 邢建国  | 邢建国、蒋卫平、李卓  |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建国：**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EMBA、电力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市场总监、技术产品业务负责人，北京宝光智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汧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邢建国先生从事电力行业工作逾 30 年，精通电网、发电（涵盖火电、水电、新能源及微电网）等领域的市场动态、产品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多年来参与多项国家级和企业级的电网、发电、新能源科技项目，在智能变电站技术、数字化电厂、新能源、微电网及各类储能设备与系统集成技术方面有深厚积累，拥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技术市场经验。

邢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